



联合国

UNEP/PP/INC.5/9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大韩民国釜山；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瑞士日内瓦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
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续会工作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 2024 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环境大会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办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并包括决议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2. 据此，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埃斯特角会展中心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在渥太华邵氏中心（Shaw Centre）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的釜山会展中心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二、 会议开幕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席路易斯·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厄瓜多尔）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开幕，并召开第五届会议第 5 次全体会议。

4. 致开幕词的有：委员会主席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瑞士联邦环境署署长 Katrin Schneeberger；委员会执行秘书乔蒂·马图尔-菲利普。

5. 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先生在致开幕辞时提醒与会者，他们齐聚日内瓦是为了完成各国共同开启的工作。他强调，2025 年 8 月 14 日不仅是一个最后期限，更是一个实现成就的机遇。他着重指出，人类历史上首次如此接近达成一项旨在结束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他敦促与会者承担起这项重要且充满挑战的任务，并指出万国宫曾见证多边外交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是各成员履行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理想地点。他申明，现有最佳科学证据表明，一项涵盖塑料所有阶段的有效文书可以带来有意义的改变。他认可在解决复杂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各成员展现政治意愿，克服余下的分歧。他鼓励各成员抓住这一独特机遇，达成一项有效、包容、务实且能够不断发展的协定。

6. 他感谢所有为走到当前这一关键节点作出贡献的人，并表示他已与主席团和秘书处密切合作，制定了一项量身定制的工作计划，旨在确保迅速取得进展，并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伊始即取得切实成果。塑料污染这场源于人类选择、习惯和体系的全球危机，正在破坏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威胁生物多样性并严重冲击最脆弱群体，必须通过人类努力和国际合作加以应对。他认识到观察员组织在积极协助各国代表团弥合分歧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采取务实和协作的方式参与，以寻求共同解决办法。他说，共同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不应发生冲突，通过审慎、有勇气地平衡两者是有可能找到解决办法的。鉴于时间紧迫，他呼吁各代表团支持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发挥指导讨论的作用，并以建设性态度参与本次会议，从而营造集体责任感，实现全世界所期待的成果。

7. 安诺生女士在致辞中表示，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以来，外交活动和参与度的激增，对于确保塑料污染条约的定稿工作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为此，在未来的紧张谈判进程中，保持团结、妥协和谅解的精神是关键所在。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秉持各国能够共同解决问题的理念，这一传统应成为指引前进方向的灵感来源。最近成立的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证明了环境多边主义能够取得成果，而且还能为塑料污染文书贡献重要的科学依据。

8. 她敦促与会者在接下来的谈判中铭记，国际社会正怀着完全合理的愤慨和忧虑之情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塑料污染已广泛蔓延，预计还会增加，这将对人类、经济和地球健康产生巨大后果。环境署仍然致力于支持与会者，以便将塑料污染的挑战转化为寻找解决办法的机遇。谈判达成的最后协定应借鉴许多现有的共识领域，并包含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从而为建设一个彻底摆脱塑料污染的世界开辟道路。

9. Schneeberger 女士欢迎与会者来到日内瓦，她表示日内瓦是对话、合作和多边主义承诺的象征，也是全球环境治理中心，特别是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虽然齐聚日内瓦的目的是为了结束塑料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但还必须

认识到，多边主义正面临挑战，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金融危机可能会妨碍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她呼吁与会者向世界证明多边主义行之有效，且各国愿意寻求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这意味着要建设性地接触、采取集体行动并落实具体成果，即达成一项强有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该条约应具有包容性、以科学为基础，围绕共同目标 and 责任将所有国家团结起来，并支持实地的执行工作。她指出，目前全世界的目光都聚焦在日内瓦，成功的结果除了能减轻塑料污染带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威胁，也将发出强有力的多边主义信号。最后，她祝愿与会者谈判富有成效、秉持开放精神，并希望会议能够正视挑战的紧迫性，使满怀希望来到日内瓦的与会者不虚此行。

10. 马图尔-菲利普女士首先欢迎与会者参加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并感谢瑞士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她感谢为会议的举行作出贡献的捐助方，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她还感谢委员会成员的坚定承诺；观察员组织的参与；以及主席及其团队的领导作用。本次会议汇集了一支来自环境署各司和众多多边环境协定的富有经验的团队，配合秘书处，共同努力确保谈判以重点突出、富有成效和具有包容性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使委员会能够亲身感受发生在这里的至关重要的多边谈判、外交突破和国际法律框架的悠久传统。因此，会议应最终达成一项旨在结束塑料污染的国际文书，该文书需通过集体决心、对话和共同承诺来打造。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 8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项目 3 (c)（工作安排）时，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已经从亚太国家中选出了一名副主席。由于在主席团成员方面没有新的进展，因此对该项目的审议到此结束。

四、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12. 在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项目 3 (c)（工作安排）时，主席回顾说，该分项目已在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审议过，并表示自那时以来没有新的进展。他还回顾说，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UNEP/PP/INC.5/3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继续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但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他回顾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声明，并表示希望委员会本着诚意与合作精神，在本次续会上完成其工作。

B. 通过议程

13. 在 202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项目 3 (c)（工作安排）时，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已根据 UNEP/PP/INC.5/1/Rev.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4. 在 202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在恢复审议该分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第五届会议续会的设想说明（UNEP/PP/INC.5/INF/13），并介绍了拟议的工作安排，包括提名两名共同主席，以接替两名无法继续担任该职务的原任命的共同主席。主席回顾了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商定的各联络小组的任务，并提议对其进行微调。

15.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为了有效利用可用时间，联络小组会议期间不易达成共识的任何问题都应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为了确保所有成员国，特别是代表团规模较小的成员国，能够有效参与本次续会，任何非正式会议的组织方式都应清晰透明，此类会议的数量应加以限制，且所有联络小组会议应在晚上 9 时前结束。另一位代表说，为了在本次会议上就一项高效、平衡的文书达成共识，所有成员必须本着灵活性和现实主义精神，不带偏见地参与讨论，并牢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国决定如何使用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等核心原则。

16. 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重申了据她指出在最近一次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请求，即在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第 1 和第 3 联络小组的会议不应并行举行。另一位发言代表确认，该问题已通过一封信函向主席和秘书处提出，随后也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并强调应考虑其所在区域的观点。作为回应，主席转而提议第 1 和第 4 联络小组的会议以及第 2 和第 3 联络小组的会议并行举行。几位代表指出，他们是根据会议前分发的工作安排规划其代表团工作的，但仍愿意就主席的提议展示灵活性。一位代表说，工作安排的后期变更带来了重大的后勤挑战，特别是对于像她的代表团这样的两人小型代表团，导致其无法有效地参与谈判并为谈判作出贡献。一些代表要求不再作进一步变更，包括不改变联络小组讨论拟议条款的顺序以及并行举行会议的联络小组配对。此外，一位代表认为，此类组织事项属于主席团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避免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此类事项。

17. 一位代表指出，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提及，在委员会完成谈判后，将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目的是通过该文书并开放供签署，他认为，该外交会议应完全是仪式性的。他说，提前确定在该会议上或在拟议文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需要讨论的问题是不合适的。

18. 委员会商定根据会议设想说明（UNEP/PP/INC.5/INF/13）所述并经主席提议的变动来安排其工作。因此，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设立的四个联络小组将继续其工作，以敲定文书案文和提出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并以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主席案文作为谈判起点。第 1 联络小组由 Maria Angelica Ikeda（巴西）和 Axel Borchmann（德国）担任共同主席，第 2 联络小组由 Tuulia Toikka（芬兰）和 Peter Justice Dery（加纳）担任共同主席，第 3 联络小组由 Kate Lynch（澳大利亚）和 Gwen Sisior（帕劳）担任共同主席，第 4 联络小组由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Go Kobayashi（日本）担任共同主席。

D. 出席情况

19.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0. 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21.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阿拉伯地区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所、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国际商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署。

22.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

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23. 共计 412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UNEP/PP/INC.5/INF/18 号文件。

五、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24. 在 202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在恢复审议该项目时，主席回顾说，已要求各成员、区域组和成员组通过会期文件平台提交书面发言。¹ 不过，他还指出，正如会议设想说明中所述，正式的政府间进程为观察员提供的发言机会有限。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同意分配 30 分钟时间，听取代表不同广泛群体的观察员发言。

25. 因此，在 2025 年 8 月 5 日举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 12 位观察员代表的发言，他们代表几个政府间组织、一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几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全文在提交后可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

26. 在 2025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应主席邀请，委员会首先默哀一分钟，悼念于 8 月 6 日与其他几位政府官员一起不幸逝世的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易卜拉欣·穆尔塔拉·穆罕默德以及加纳国防部长爱德华·奥马内·博阿马。

27. 主席回顾了土著人民作为知识持有者、环境管理者和权利捍卫者所发挥的深远作用。他说，作为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他将于 8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与国际土著人民塑料问题论坛共同主持一个纪念仪式，并邀请所有与会者参加该活动。

28. 随后，主席表示本次全体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盘点已取得的进展、各联络小组的成果，并决定下一步工作。他回顾了开幕全体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各联络小组的讨论进展将被汇编成一份单一文件，并表示相关文件已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列出。这份汇编文件代表了截至 8 月 8 日星期五晚间各联络小组讨论现状的概览，编制目的是为了提供信息。

29. 随后，委员会听取了四个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关于各小组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30. 第 1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说，该小组已举行五次会议，讨论其任务范围内的条款。针对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UNEP/PP/INC.5/8，附件）所载的关于塑料产品的第 3 条，由巴西、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共同主持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按要求讨论了主席案文的相关要素和各成员的提议。随后，联络小组听取了非正式磋商情况汇报，并应请求延长了工作时间。针对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塑料产品设计的第 5 条，提出了四项综合提案，然后讨论了下一步工作。随后，请由阿根廷和荷兰王国牵头的一个非正式小组对经第 1 联络小组修订的主席案文进行分析，以纳入成员意见，从而精简案文

¹ 会议期间提交的书面发言可查阅 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5.2/statements。

并支持妥协。然后就第 3 和第 5 条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联络小组听取了非正式磋商情况报告，并讨论了其进展和下一步工作。随后，针对第 3 条举行了另一次非正式讨论，该讨论未反映在小组的报告或汇编文件中，但其成果可在在线门户网站上查阅。在本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的汇编文件代表了进展现状的概述，这一点已在文件脚注中作出了澄清。尚未向委员会转交任何案文，以供其审议并转交给法律起草小组。

31. 范围问题需进一步讨论。成员们表达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包括是否在案文中插入这样一个条款。一些成员表示，他们认为范围已在第 5/14 号决议中描述。汇编案文中包含了关于范围的条款的占位符，位于目标之后；它包含一个脚注，指出这是范围条款的占位符，不预先判断其是否列入最后案文或在其中的可能位置。

32. 谈到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定义的第 2 条，他表示，对于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的定义条款以及应定义哪些术语，存在不同的看法。目前已收到关于定义的拟议案文和建议列入新术语的提交材料。根据各方讨论和案文提案，似乎越来越倾向于在文书中处理至少四个关键术语的定义，即：“塑料”、“塑料产品”、“塑料废物”和“塑料污染”，而无论这些定义放在什么位置。讨论也涉及主席案文目前包含的、但可能已有公认定义的术语，例如“缔约方”。第 2 条的主席案文列入了汇编案文，带有一个脚注，说明该措辞反映了主席案文中的原始表述；对此尚无共识也未就其内容进行案文谈判。关于定义的讨论需要更多时间，可以在文书条款的清晰度达到更高程度之后再行进行。

33. 在讨论第 3 条期间，各方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因此，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来推动进展。该小组已经收到了提交材料，可在会期文件平台查阅。案文尚未达成一致，而是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的第 3 条措辞现状，以提供进展概况。针对第 3 条的非正式小组讨论包括第一次通读审议。然而，没有足够的时间向联络小组汇报最新进展。需要更多时间来讨论第 3 条。同时，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豁免的第 4 条已在联络小组中与第 3 条一并讨论。第 4 条的主席案文列入了汇编案文，带有一个脚注，说明该措辞反映了主席案文中的原始表述。迄今为止对此尚无共识，也未就其内容进行案文谈判。因此需要更多时间来讨论第 4 条，特别是与第 3 条相关的问题。

34. 针对第 5 条，联络小组已完成一读，并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以推进案文。非正式小组发布的案文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的第 5 条措辞现状，并列入了汇编案文。正如共同主持人所报告的，在努力确保纳入针对第 1 款的所有观点之后，非正式小组一致认为，经调整的案文为启动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并已开始找到共识。同样也需要更多时间来讨论第 5 条。

35. 谈到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题为“[供应][可持续生产]”的第 6 条，他表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讨论。已经听取了许多不同的观点，有的成员赞成设立独立条款，有的提出了弥合分歧的提案，也有的不希望在案文中列入该条款。已经收到的关于第 6 条的提交材料可在会期文件平台查阅。第 6 条的主席案文列入了汇编案文，带有一个脚注，说明其反映了主席案文中的原始表述。迄今为止，对第 6 条尚无共识，也未就其内容进行案文谈判。

36. 鉴于非正式小组的报告强调需要更多时间审议第 3 和第 5 条，共同主席提议继续由两个非正式小组就这两条推进工作。联络小组将在听取关于这些条款的非正式讨论的报告之后决定下一步行动。

37. 第2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表示，该小组已举行五次会议，并完成了其任务范围内所有四个条款的第一轮案文谈判。它就2024年12月1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塑料废物管理的第8条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同时，也就2024年12月1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释放和泄漏的第7条、关于现存塑料污染的第9条以及关于公正过渡的第10条举行了单独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智利和瑞士共同主持了针对第8条的非正式磋商；联合王国牵头了针对第7条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以及欧洲联盟牵头了针对第9条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喀麦隆牵头了针对第10条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针对这四个条款的案文谈判截至2025年8月8日的现状已反映在会议网站上发布的汇编案文中。该小组还决定在第7条中加入脚注参考资料，以期澄清讨论现状。共同主席指出，案文的扩展是多边主义进程的一部分，它标志着进展，反映了成员的观点，并为进一步谈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在某些段落上已经找到了共识领域。还针对第7、8和9条安排了另外三次非正式磋商。各成员展示了努力争取共识的意愿，以期就正在审议的条款达成一份清稿。

38. 第3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表示，该小组已举行五次会议，包括讨论2024年12月1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第11条“资金[资源和]机制”之下的资金机制。最初的几次会议重点听取了成员的意见，并审查了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联络小组责成共同主席编写一份比较表，用以展示第11条的要素如何反映在选定的提案中，其中包括主席案文和多国提交材料。在进一步交流之后，为了尽可能简化案文、促进结构化的案文谈判，联络小组责成共同主席编写第11条案文的修订版本，该版本将参考：2024年12月1日的主席案文草案；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和第二部分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和表达的观点；以及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就第11条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该文件的目的是在可能的情况下重新排序和简化案文，以便利结构化的案文谈判；它受到成员的欢迎，被认为是进一步案文谈判的有用但并非详尽无遗的起点。相关案文已列入汇编文件。

39. 针对2024年12月1日主席案文草案中所载的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国际合作）的第12条，鉴于该条款的结构普遍受到支持，联络小组同意共同主席的建议，以主席案文为起点，开始逐行谈判。在就第1款进行初步交流之后，联络小组要求共同主席编写第2至第7款的修订版案文，该版本整合了本次会议期间上传到会议在线门户网站的所有书面提交材料。该版本的目的是加快案文谈判的步伐，使各代表团无需重复发言阐述已经反映在草案中的提案内容。此后，联络小组继续就共同主席编写的版本进行逐段讨论，并对第1至第4款进行了第一轮案文谈判。讨论期间提出了一些关于调整段落结构和简化案文的建议，但联络小组尚未完成这项工作。针对第5至第7款的进一步讨论仍待进行。定于8月9日晚些时候由巴西牵头举行一次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讨论该国针对关于合作机制的第12条第5款的提案。第12条之下各款的不同现状反映在汇编文件中。

40. 非正式讨论以及非正式的非正式讨论的情况如下：8月7日，一个由奥地利和哥斯达黎加共同主持的非正式小组举行了会议，旨在讨论针对第11条的共识和分歧之处，以期促进未来的谈判。会议成果是制作了一份非谈判性质的总表，汇总了不同提案中的共识点和分歧点，该总表被用于为共同主席的修订案文提供参考，并被联络小组接受为第11条后续工作的基础。定于8月9日晚些时候由巴西牵头举行一次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讨论该国针对关于合作机制的第12条第5款的提案。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达成协议的可能途

径和备选方案如下：针对第 11 条，成员们表示已准备好使用共同主席提出的、整合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和第二部分会议期间表达的观点的案文，启动案文谈判。成员们承认，某些事项，包括资金机制的设计、结构及其运作和治理等相关事宜，将更适宜在非正式场合进行讨论。针对第 12 条，联络小组需要对第 5 至第 7 款进行一读，并在就整个条款继续谈判的同时，对这几款作进一步深入探讨。下一阶段的工作将包括完善该条各款的案文、处理尚未解决的分歧，并鼓励成员们保持灵活性以促进共识的达成。

41. 第 4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表示，该小组已举行六次会议，审议了其任务范围内的序言和 23 个条款。尽管其任务范围很广，但得益于成员们的协作精神，已对分配给该小组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初步讨论。然而，由于时间限制，一些成员未能就第 14 至第 18 条和序言发言，他们将在小组的下次会议上获得发言机会。因此，汇编案文中反映的成果仅构成每个条款进展情况的概览，而不是小组工作的商定成果。虽然该文件旨在反映前四天的所有审议情况，但它可能无法全面涵盖各方表达的全部观点，也遗漏了在秘书处开始汇编案文后上传到会期文件平台上的观点。此外，通过会期门户网站分享但未在联络小组内讨论的具体提案通常不反映在案文中。例如针对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中关于缔约方大会的第 20 条，在脚注中说明了这种情况。然而，工作现状文件在提交时存在以下遗漏，这些内容本应反映在汇编案文中：针对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原则和办法的第 1 条之二以及关于健康的第 19 条，其案文应放在方括号内，并列入“无条款”的案文方案。对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国家计划的第 14 条第 1 款，先前遗漏的案文提案已被补充进去。因此，该小组正在着手发布工作现状文件的增订版。同时，联络小组商定将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保存人的第 31 条和关于作准文本的第 32 条转交委员会审议，并可能进一步转交法律起草小组审议。

42. 共同主席邀请成员们在非正式场合讨论某些事项，以期弥合意见分歧，推动形成最后的清稿。这些事项包括：由沙特阿拉伯主持的关于原则或关于原则和办法的四个案文方案；由欧洲联盟、帕劳和秘鲁共同主持讨论的与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有关的规定；以及由巴西主持讨论的与健康有关的事项。这些非正式会议的审议结果已正式向第 4 联络小组汇报，并纳入第 4 联络小组各自的工作现状文件，随后再列入汇编案文，供委员会审议。

43. 在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成员们就关于保存人的第 31 条和关于作准文本的第 32 条达成了共识，这反映在会议在线门户网站上的工作现状文件中。其他几个条款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共识，但需要在联络小组中进一步完善，包括关于国家计划、报告规定、成效评估、公众意识和教育，以及关于最后条款（例如涉及修正程序和生效的条款）的内容。

44. 案文中的一些要素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目前正在收集关于可能的下一步工作的提案。在联络小组的审议期间提出了新的条款，旨在引入主席案文中未包含的概念。小组就如何在这方面继续前进征求了主席的指导意见。它也已开始确定可能需要在各个条款中进一步审议的跨领域要素。其中包括：决策的性质，特别是关于决定是仅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还是在所有协商一致的努力都已用尽时有可能付诸表决；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数量和特征；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开展贸易的问题。小组还汇编了拟议的下一步行动，包括允许那些仍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第 13 至第 18 条以及序言发言名单上的成员有机会在联络小组会议场合即时发言。此后，可以采用多种模式来加快小组的工作，例如，成员在非正式场合进行案文互动；共同主席编写

精简案文以期弥合分歧；以及必要时与其他联络小组共同审议。上述一些跨领域项目值得进一步审议。

45. 在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汇报后，主席承认联络小组取得的进展不足。他提议将第 31 和第 32 条转交法律起草小组，但有一项谅解，即全体会议“全部谈妥才算谈妥”。此外，他指出有几个条款已取得相当程度的谅解，但仍需在联络小组内进一步完善，为此他提议各联络小组继续审查这些条款，目标是为法律起草小组提供最后案文。最后，他表示将继续与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合作，找出在达成共识方面进展甚微的条款。一旦就更多条款达成广泛一致，他将安排一次全体会议，将这些条款转交法律起草小组。

46. 随后，主席请与会者对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发表评论意见。

47.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感谢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前几天的努力，以及非正式磋商主持人和主席在指导讨论方面付出的努力。虽然其中几位发言者提到谈判是在积极和合作的精神下进行的，但几乎所有发言者都对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其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需要改变办法。

48. 在评论汇编案文时，一些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该案文没有反映其代表团的观点，或者存在欠缺或不准确之处。几位代表惊愕地指出，案文被大幅扩展，包含的方括号数量比以前多得多；一位代表说，有些条款的方括号数量几乎不亚于字数，因此建议将这些条款推翻重写。

49. 关于今后的总体办法，几位代表表示支持主席的提议，同时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就如何改变方向并取得成果发表了意见。

50.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呼吁主席为正在进行的工作建立一个明确的流程。一位代表特别要求明确如何将联络小组的工作向前推进，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则要求澄清在较小的小组中谈判的文本将如何交回成员国进行审议。还有一位代表要求主席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明确指示代表团避免进行一般性发言，并限制发言时间。另一位代表要求澄清案文获得批准后需要遵循的流程，以便为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并表示澄清这一问题对于各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解决问题的能力至关重要。

51. 几位代表就未来两天应开展的工作发表了意见。一些代表表示，如果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应迅速再次召开一次成果盘点全体会议，以决定下一步行动。一位代表强调，委员会不应回避讨论在代表团中获得大力支持的问题，并表示，在这些问题上的分歧应在 8 月 10 日星期日结束前解决，以便从下周伊始取得进展。另一位代表赞同这一观点，表示应迅速解决跨领域问题，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关键项目上向前推进。

52. 几位代表表示同意主席关于将条款分类讨论的提议。不过，一位代表补充说，必须让各代表团了解主席指定给各类别的具体条款，特别是拟议的第 2 和第 3 类，以便小型代表团能够妥善安排其工作。另一位代表鼓励主席在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帮助下，确定第 3 类的条款和要素。对于她的代表团而言，此类条款和要素可包括那些就是否将其列入文书存在分歧的条款和要素。然后，可以在新的场合，例如代表团团长会议上，处理此类条款和要素。

53.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透明度和包容性对于维持各方对进程的信任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要求及时提供关于会议（包括所有非正式会议）的信息。一位代表要求会议室应有足够容量，以确保

没有人被排除在讨论之外；另一位代表则要求认真考虑小型代表团的代表性，包括考虑如何将非正式小组和分组会议的成果纳入联络小组的正式工作。

54.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到所有决定都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而另几位代表则表示，不应将协商一致作为委员会目标未能实现的理由。另一位代表说，在议事规则通过之前，所有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55.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呼吁主席在寻求共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建议，当需要改变工作安排以加快进展速度时，主席应及时、创造性地介入，并通过与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等活动，更积极地参与谈判进程。这一呼吁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他表示在这样的进程中，主席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磋商，努力了解各国和各区域最关切的问题，并确定是否存在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是非常重要的。另一位代表要求主席在参与磋商时，优先处理成员之间分歧较大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条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能留到谈判的最后几天才解决。

56.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要求主席加强对联络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的引导。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鼓励主席酌情利用其他形式，例如非正式磋商；另一位代表建议给予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更大的余地来接收提案并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另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要求主席授权联络小组共同主席通过精简现有内容来形成清稿，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主席考虑并行召开两个以上联络小组的会议。

57. 代表们还向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提出了建议。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鼓励共同主席更多地利用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和分组会议，但另一位代表要求尽量减少非正式讨论的使用，称这会导致透明度问题。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要求共同主席为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的非正式小组提供明确、透明、一致的职权范围。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还要求共同主席不要限制可以参加此类会议的代表团数量；另一位代表则要求非正式小组具有并行运作的灵活性，并能够跨小组审议跨领域问题。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所有非正式讨论应由共同主席宣布并经联络小组商定。他还要求，即使非正式的非正式小组可以由成员国自己组建，也应更好地组织起来，以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

58. 一位代表敦促共同主席促成审议某些关键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正在由不同联络小组审议的条款，并说，这也意味着要持开放态度，考虑替代当前的结构和某些条款的格式。

59.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建议共同主席开始考虑，案文中哪些部分可能因不可调和的分歧而被排除在最后成果之外。

60. 关于各联络小组本身的工作，几位代表建议重点关注一项有效的条约所需的核心要素，个别代表特别指出第 3、5、6、11、12、19 和 20 条需要优先关注。

61.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讨论未来条约范围的时间不足；另几位代表表示，优先确定未来条约的范围将有助于随后在其他条款上取得进展。他们中的几位还建议就案文中使用的术语定义达成一致，其中一位还主张重点关注条约的目标，原因同样是为了能够在其他问题上更快取得进展。

62.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呼吁各代表团作出更多努力并展现更大的灵活性。其中几位（包括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敦促各代表团信任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并尊重其明确的任务授权，重点关注精简和完善案文。其中几位（包括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还呼吁停止利用工作方法、程序性借口和其他拖延战术来阻碍进程；几位代表要求各代表团避免重复陈述僵化的立场。一位代表请求各代表团避免提出大量雷同的提案。

63. 一位代表报告称，其代表团已提交关于秘书处所在地的案文，并要求将其列入汇编案文。另一位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也针对另一个代表团的提交材料提出了关于此事的案文提案，并要求下一版汇编案文反映其提案。不过，他认为，此事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而非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64.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也借此机会重申了他们在前几次会议上表达的对条约的一般看法和期望。

65. 讨论结束后，主席确认各成员渴望加快工作进度并取得具体成果，并留意到关于需要更多地利用非正式会议来寻找共识和推进清稿形成的评论意见。他指出第二天（即 8 月 10 日星期日）没有安排正式会议，但仍敦促成员们继续进行相互磋商，包括以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形式进行磋商，以便充分利用可用时间。

66. 委员会将第 31 和第 32 条的案文转交法律起草小组，但有一项谅解，即全体会议“全部谈妥才算谈妥”。

67. 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四个联络小组和法律起草小组共同主席关于其工作进展的报告。

68. 第 1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表示，该小组共举行了八次联络小组会议、八次非正式会议以及各种形式的由成员牵头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和双边讨论，任务是讨论范围、第 2、3、4、5 和 6 条，以及确定供外交会议审议的相关问题。该小组的工作现状反映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该文件可在第五届会议续会的网页上查阅。该小组没有产生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书面成果。

69. 第 2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小组的最新工作情况，该小组负责处理第 7、8、9 和 10 条。自 2025 年 8 月 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以来，该联络小组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完成了其任务范围内所有四个条款以及带方括号案文的一轮案文谈判。关于第 7 条，在应对塑料释放和泄漏的重要性方面取得实质性共识，但在该条款的范围以及是否可以在其他条款下处理其要素方面仍存在分歧。在讨论第 8 条时，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被认为至关重要，但在处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未涵盖的塑料废物越境转移以及如何在拟议的未来文书案文中充分反映生产者延伸责任的概念方面，意见仍然存在分歧。关于第 9 条，在以下方面存在共识：必须将塑料污染作为一个独立条款处理、必须采取措施来应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的塑料污染、以及必须查明受塑料污染影响的区域。然而，在术语方面（涉及“现存”塑料污染与“遗留”塑料污染）、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塑料污染的办法和义务，以及拟议补救机制的设立、形式和范围方面，仍然存在分歧。关于第 10 条，在保护受塑料污染尤为严重的人群的重要性方面存在共识；而在公正过渡的框架和范围，以及拟议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作用方面，仍然存在分歧。与其他条款的相互联系得到承认，包括关于报告和执行手段的条款。

70. 第 3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说，该小组已完成对第 11 和第 12 条的一读。关于第 11 条，为反映其工作成果，小组授权共同主席编写第 1 至第 7 款的新修订版，该版本虽然未能反映所有成员的观点或提案，内容也非详尽无遗，但可以作为推进工作的建设性基础。小组已完成对第 12 条的一读，该案文的最后修订版将很快提供。

71. 第 4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说，自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幕全体会议以来，该小组已举行了 11 次联络小组会议和 13 次非正式磋商会议，成功启动了针对其任务范围内的序言及所有 23 个条款的讨论。各成员还参加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以便更好地了解其他代表团在未决问题上的立场。共同主席努力安排时间审议针对新条款及现有条款备选案文提交的案文提案，但不可能深入审议提出的所有问题。续会网页上的工作现状文件尽最大可能反映了迄今为止的努力。该联络小组商定将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关于退出的第 30 条案文转交委员会审议，并可能进一步转交法律起草小组审议。

72. 应主席提议，委员会商定结束各联络小组的工作。

73. 委员会将第 30 条案文转交法律起草小组，但有一项谅解，即全体会议“全部谈妥才算谈妥”。

74. 法律起草小组共同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小组的最新工作进展。该小组按要求审查了第 31 和第 32 条，并在审查第 32 条时审议了签署栏。共同主席感谢所有参与的法律专家，并表示 8 月 11 日会议上的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该小组能够迅速完成对转交案文的审查，其间仅发现了轻微的编辑问题，并提出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案文。该小组已将评论意见列入发布在第五届会议续会网页上的一份产出文件中。

7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起草小组成果文件中所载的第 31 和第 32 条，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全部谈妥才算谈妥”，并且需要持续审查未来文书名称的提法，并在整个案文中加以反映。

76.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自 2025 年 8 月 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以来，他就委员会按照现有工作方法未能解决的问题以及可能的替代工作方法，持续与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委员会成员进行磋商。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他召集了一次由一组在地域和观点上都具有代表性的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会议。他要求这些成员向所有其他成员传达该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根据这些讨论以及主席团和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意见，他已要求智利代表（Julio Cordano）和日本代表（Ryo Nakamura）分别代表他，就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席案文草案所载的第 11 和第 6 条举行双边会议，并且此类双边会议将在本次全体会议之后根据需要进行。

77. 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 2025 年 8 月 13 日的案文提案，以供其审议。他指出，该案文提案是在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与委员会成员的磋商以及双边会议共同主持人的意见基础上拟订的。该案文草案旨在涵盖可构成一项符合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文书的各项基础要素，同时反映成员间已形成共识的领域。为确保一个透明、由成员驱动的进程，他计划与各区域组会晤，听取成员对案文草案的意见，并且他将利用这些会议以及双边会议的反馈，在下次全体会议召开前编写一份订正案文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在委员会认为适宜时，该案文草案将被转交至法律起草小组。订正案文草案经法律起草小组审查后，委员会将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该案文，以期提交给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

78. 许多代表就主席提出的工作推进方式提出了程序问题。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无法接受将 2025 年 8 月 13 日的主席案文草案作为谈判基础，认为其不够平衡，远未达到履行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任务所必需的最低要求。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该案文草案越过了他们此前指出的多条红线。此外，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关切地指出，所提议的在区域组内讨论案文草案的做法缺乏透明度和公平代表性。一些代表要求主席就谈判进程的下一步提供更明确的说明，其中一位代表强调，小型代表团似乎尤其被排除在讨论之外。一些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议为确保包容性，主席应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而不是在区域组内进行讨论。然而，另一些代表支持先在区域组内并与单个代表团讨论案文草案，之后可考虑以其他形式讨论；一位代表建议，代表团团长会议还应允许每个成员国最多两名其他代表参加，另一位代表则建议召开首席谈判代表会议，而非代表团团长会议。

79. 许多代表对主席案文草案条款中缺失的具体要素表示严重关切，即：未提及塑料的完整生命周期、可持续产品设计、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塑料过度消费，以及没有提及土著人民及其权利和知识、地方社区以及具有特殊脆弱性的国家（例如群岛国家）。一些代表认为案文草案对微塑料、塑料产品和产品设计、循环性、越境废物以及人类健康等问题的涵盖也不够充分；一些代表认为应设立一个关于人类健康的独立条款。几位代表说，他们对缺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的机制感到担忧，同时也对案文未能充分提及“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公正过渡原则（特别是针对拾荒者）表示关切。

80. 几位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重申案文需要列入关于范围和定义的条款。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还表示不应在案文中引入“有财政能力的缔约方”这一新的国家类别；一位代表强调，必须重申各国拥有自主决定其环境和发展道路的主权权利。

81. 一些代表对案文草案并非建立在科学主导的方法的基础上表示遗憾。此外，几位代表对案文草案未包含任何全球一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一些代表对案文仅侧重于废物管理和国家一级的行动表示极其失望。此外，一些代表指出，由 120 个国家提交的一项关于拟议缔约方大会的有效决策程序的提案并未被列入案文草案，而一位代表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决策可能会严重损害未来文书的有效性。

82. 其他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则认为，未来文书的决策程序需要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确保它团结而非分裂各方。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还强调，未来文书需要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基础，在涉及发展中国家时具备灵活性，从而确保这些国家不会受到惩罚。一位代表强调，这种办法并非是降低目标，而是为了确保未来文书具有务实性和可执行性。

83. 一位代表认为，鉴于未来的文书由环境大会促成，且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关于加强环境署作用的承诺，该文书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应由环境署在内罗毕召集，其秘书处也应由环境署主办。

84. 主席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当晚举行由各代表团团长及每个成员国一位额外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会议，随后几位代表重申目前的案文草案不能用作讨论基础。他们建议主席根据本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一份订正案文草案，然后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另一些代表则

表示，无论是在区域组内还是在代表团团长会议上，当晚都应继续以目前的案文草案为基础进行磋商。一位代表还指出，任何订正案文草案在提交给其他任何形式的会议讨论之前，都应先提交给委员会全体会议。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建议任何讨论都应允许参考主席案文草案的先前版本。

85. 主席通报说，他打算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当晚与各区域组和个别成员举行磋商，他强调，这并不排除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举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可能性。

86. 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的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磋商仍在进行中，本次全体会议将休会，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复会。

87. 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在第五届会议续会网页上公布的法律起草小组成果文件中所载的第 30 条，该条款被认为在法律上是合理的。

88.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他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集了一个小型非正式工作组，由 Julio Cordano（智利）和 Ryo Nakamura（日本）共同主持，意图是代表委员会成员的各种不同观点。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努力制定一揽子条款，作为就一些未决问题达成共识的基础；尽管仍存在一些分歧，但工作组已取得了良好进展。

89. 主席重申，他的职责是担任委员会工作的协调人，确保会议成果平衡反映成员的观点，并提交了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订正案文草案提案供委员会审议。他表示，这份订正案文草案提案是在与各区域组就 8 月 13 日的案文草案进行磋商，并考虑了小型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后形成的。他指出，该订正案文草案是他为了平衡体现各成员在整个磋商进程中表达的观点而做出的最大努力，旨在成为促进讨论的工具，推动各成员更接近于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治塑料污染文书的案文草案。

90.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对主席编写订正案文草案提案表示感谢。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关于使用 2025 年 8 月 13 日还是 8 月 15 日的主席案文作为继续谈判的基础，尚未达成共识。几位代表表示，订正案文草案提案不平衡，其中一位代表指出 8 月 13 日的案文草案也不平衡。几位代表说，订正案文草案未能反映许多成员的观点，一位代表补充说，在此基础上制定的任何文书都不会有效。许多代表表示他们拒绝订正案文草案提案。另有代表指出，主席在本次续会期间提出的两份新案文草案都得到了部分成员的支持，也遭到了部分成员的反对，这表明总体上尚未就它们达成共识。一位代表表示，他在代表团团长非正式讨论中支持了 8 月 15 日的订正案文草案提案，因为它符合第 5/14 号决议的任务要求；而另一位代表则认为它偏离任务要求太远。

91.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8 月 15 日的订正案文草案提案比 8 月 13 日的案文草案有所改进；一些代表承认它仍然不完美。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可以接受 8 月 15 日的订正案文草案提案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一位代表提议，在下次续会上应使用 2024 年 12 月 1 日的主席案文作为谈判基础，而委员会可以表示注意到随后提出的两个版本。

92. 众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未能就未来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表示失望。

93. 几位代表对进程表示关切，并指出未来的讨论需要加强清晰度、透明度和包容性；其中一位代表提到案文草案发布较晚，而且会议最后阶段某些非正式磋商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一位代表表示，委员会应重新考虑其工作方法，而另一位代表则重申要求完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工作。

94.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本次续会取得了一些进展，一些代表指出已获得了宝贵信息并形成了部分共识。一位代表表示，尽管作出了不懈努力以取得进展，但谈判进程却不时被围绕红线和各自坚定立场所展开的辩论所打断。另一位代表则指出，少数不希望达成协议的国家阻碍了谈判；还有一位代表表示，各方立场仍然相去甚远。一位代表说，未能达成共识并非由于缺乏承诺，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这反映了当前全球环境治理面临的挑战。

95.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继续履行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仍然非常重要。几位代表警告不要超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一位代表表示，这意味着该文书仅需处理塑料污染问题，同时需避免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文书或机构的任务重叠。一位代表提议，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即将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商定一项制定塑料污染条约的新任务授权。

96. 许多代表强调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紧迫性，其中一位代表表示，委员会工作的紧迫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一位代表说，这个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岛屿国家和脆弱社区而言尤为严峻；而另一些代表则表示，一项能够充分应对这一紧迫挑战的条约必须强有力、必须包含相称原则，且必须在紧迫性与合法经济利益考虑之间取得平衡。另一位代表表示，未能达成协议反映了局势本身的紧迫性、规模和复杂性。其他代表也强调了商定一项塑料污染条约的复杂性；一位代表表示，这种复杂性在未来文书的制定工作开始后才变得清晰起来，因为它影响到生产、消费、回收和废物管理的整条产业链，以及联合国 190 多个会员国的发展模式。许多代表表示，委员会未能达成协议会在现实世界中造成后果，因为塑料污染继续在水体和人体中积累；威胁更多的家庭、生命和生计；并给生态系统、经济和人类健康造成更大代价。一位代表说，未能达成协议应该为人们敲响警钟，警示将短期利益置于环境关切之上的后果；他表示，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各国需要大胆行动，并展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

97.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未来文书的案文草案应提及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已确认需要在国际进程中反映这些国家的特殊发展挑战。几位代表强调，优先解决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脆弱群体的需求至关重要。

98. 许多代表就未来文书的执行手段发表了评论：一位代表表示，执行手段应该具有雄心；另一位代表说，执行手段应与任何决策机制一样，都应强有力；第三位代表表示，执行手段应足够灵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一位代表说，必须平衡各方义务，确保在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履约要求的同时，历史上对塑料生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发达国家也承担与之匹配的义务，以确保有必要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可用于履约。另一位代表则表示关切，担心制定出来的条约可能缺乏以里约原则为基础的强有力执行手段。

99. 一位代表表示，如果资金机制未能考虑里约原则（这些原则已在第 5/14 号决议中确立并被引用）以及各国国情和能力，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从而违背条约的宗旨。一些代表表示，一个资源充足、稳定的资金机制对于有效执行条约至关重要，而另几位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

表示，确保筹资机会对于非洲国家大规模执行未来条约的能力至关重要，同时也能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会首当其冲地承受另一场环境危机的冲击，而它们对环境危机几乎没有责任。一些代表强调了确保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技术解决方案的重要性。一位代表着重介绍了一项关于混合筹资模式的提案，该提案建议结合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私伙伴关系，以提高资金的可获取性和可预测性。

100. 几位代表强调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要求在未来条约的执行条款（而非仅仅序言）中具体提及这些原则。另一位代表就此强调，必须尊重国情和能力，并表示其代表团不能接受针对生产和消费设定上限或全球目标。

101.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将新文书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的提议。

102. 一位代表表示，本届会议表明，达成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协定所需条件尚未成熟。众多代表表示支持继续谈判，且几乎所有代表都一致认为，下一次续会应以包括本次会议在内的所有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成果为基础继续推进。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下一次续会应改变现有的工作方法。他们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纳入打破僵局的机制、避免歧视性决策办法，以及避免重复陈述僵化立场。一位代表表示，如果不改变工作方式，就不可能期望有不同的结果。另一位代表说，谈判中的所有决定都应基于协商一致，以确保不遗漏任何一方；而另一位代表则说，过度依赖协商一致往往导致进程停滞不前。

103. 一位代表敦促委员会不要仓促恢复谈判，表示有必要花时间反思委员会程序的可能改进、加强与现有机构和公约的合作，以及探索可能有助于达成一项有意义的全球协定的途径。重复本届会议的工作模式不一定能带来所需的宏大目标和突破。

104. 一位代表提议，如果恢复谈判，则应“从白纸开始”；而另一位代表则警告说，重启整个进程对于所有希望真诚推进工作的成员来说是不公平的。

105.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就在可能恢复谈判之前的闭会期间应如何开展工作发表了意见。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敦促主席在闭会期间调动政治动力；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磋商应继续进行，但前提是，有具体红线的成员应该谨慎行事并考虑妥协。一位代表提议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来讨论主席的订正案文草案提案。

106.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将继续本着诚意工作，其中一位代表对以这种精神参与谈判的成员表示感谢；另有几位代表表示，继续本着诚意谈判是致力于打破僵局的体现，也是对子孙后代的责任。

107. 几位代表要求主席就委员会的下一步工作提供指导。

六、其他事项

108. 在 2025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回顾第 5/14 号决议授权执行主任召集外交会议，表示他已请秘书处编写外交会议可能通过的决议的要素草案，并至迟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提交给委员会。他将适时向各代表团通报下一步安排。

109. 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提请注意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提出了供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潜在要素。这些

潜在要素取材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的通用条款。秘书处编写时侧重于通常在条约中列出的要素，且不考虑其具体主题事项的特殊性。这些决议草案不影响委员会就未来文书达成的协议以及外交会议的决定。

七、 通过会议报告

110. 报告员回顾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根据分发的草案通过了该部分会议的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的剩余部分在起草完毕并分发给所有成员后，将邀请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上通过；随后介绍了 UNEP/PP/INC.5/8 号文件所载的已完成的第一部分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草案。

111. 委员会通过了 UNEP/PP/INC.5/8 号文件所载的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报告。委员会还在分发的草案基础上通过了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一起完成。

八、 会议闭幕

112. 一位观察员代表发了言。各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全文在提交后可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

113. 两位代表发言，请主席澄清下一步工作。主席作了澄清后，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10 分休会，并将于日后复会。
